

第三章 調查經過

第一節 調查工具

本研究調查工具是以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公布「國民中學設備標準」為藍本，設計各藝能科教學設備調查表。如附件一。以為調查各藝能科之用。

各藝能科教學設備調查表，主要分成三大部分，第一部分調查何縣（市）何國民中學；第二部分調查全校班級數，包含男女合班及資優班，但不含啓智等特殊班。主要目的是因教育部設備標準之數量與班級數有關，需要班級數作為判斷之用；第三部分是教學設備調查表本文。

教學設備調查表本文又分成七個單元。第一單元是項目，依各藝能科之性質不同而有不同之分類；第二單元是編號，將各藝能科之教學設備，不管其分類，整體統一編號，由1開始配置，直到最後一項；第三單元，名稱，有場地、建築或設備；第四單元，貴校目前是否有這項設備或建築或場地（含堪用待修），有這打"√"，並且填上數量；第五單元，教育部設備標準之數量，有些藝能科是依照班級數之多寡，而有不同數量的需求設計；第六單元，您認為這場地，建築或設備的需要性如何，在適當欄位上打"√"。分成，第一是教學上迫切需要，表示上課時一定用到之設備，若無，上課會有困難。第二教學上較不迫切需要，表示上課時有的話，可增加教學效果及方便性，沒有的話，亦可上課。規畫上，教學上迫切需要，屬近程。教學上較不迫切需要，屬中程。若均未打"√"，則是屬於規畫上之遠程。表示教育部設備規畫上的需求，但實際教學上並不那麼需要，有的話，可符合教育部設備標準之要求；第七單元，備註。

音樂科教學設備調查表，項目可分成校舍類，普通教具，視聽教具，圖表、西樂器、國樂器、軟體資料等七項。共有107編號，在號碼處有"*"著，表示樂隊用，有"**"者，表示參考用。在教育部設備標準之數量方面的，則分成24班以下，25~48班，及49班以上等三種不同班級數量的需求。

工藝科教學設備調查表，分成第一綜合工場，項目有圖文傳播、製圖及共用部分；第二綜合工場，項目有共同部分，金工、陶瓷工、木工及塑膠工；第三綜合工場，項目有共同部分，電工、資訊工業、視聽傳播及能源與動力等。共有333編號。原則上若有一工場超過12個班級使用，則可增加一工場。因此，本調查表再調查何工場使用班級數超過12班。

體育科教學設備調查表，分成場地建築，及常備器材。場地建築又分田徑場，體育館等兩類。常備器材又分田徑、體育館、羽球、籃球、排球、足球、棒球及手球等。共有105編號。因教育部設備標準之數量是以一班一時段上課為原則，若同一時間有二班上課，則教學應增加一倍。因此，教學設備調查表需調查同一時段內上課最多多少班，最少多少班，以便計算設備需求量。

美術科教學設備調查表，分成建築設備及教學設備等。建築設備即為美術專科教室，而教學設備則為美術教學設備。共有93編號。教育部設備標準之數量方面是以班級數多寡加以增減，分成24班以下，25~48班及49班以上等三種不同班級數量的需求。

童軍教育科教學設備調查表，分成教學環境設備，基本技能訓練設備，童軍常識教學設備、野外活動設備及服務活動設備。教學環境設備又分童軍團部、器材室、活動場所等三類。基本技能訓練設備又分圖表及實物等類。童軍常識教學設備又分相片及圖表。野外活動設備又分營具及炊具。而服務活動設備則為圖表。共有220編號。教育部設備標準

之數量，以班級數多寡加以增減，分成12班以下，13～24班，25～36班，37～48班及49班以上等五種不同班級數量的需求。

家政科教學設備調查表，分成一般設備，用品設備及教具等。用品設備又分「生活適應」、「飲食」、「衣者」、「居住」、「保健」及「生活藝術」等篇設備。教具也分「生活適應」、「飲食」、「衣著」、「居住」、「保健」及「生活藝術」等篇教具。共有351編號。可配置於食物實驗室，衣物實驗室及綜合家政教室等教學場所內。